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執事聲字第344號

異 議 人 王頌雅即王永吉

張麗卿即張詠晴

相 對 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代 理 人 李光彝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異議人對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5年1月26日所為113年度司執字第141694號裁定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異議駁回。

異議程序費用由異議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強制執行程序，除本法有規定外，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定有明文。次按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應另為適當之處分；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送請法院裁定之。法院認第1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應為適當之裁定；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1項前段、第2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查，本院民事執行處（下稱執行法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5年1月26日所為113年度司執字第141694號裁定（下稱原處分），本件異議人於同年2月3日收受，於同年月11日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其異議為無理由，送請本院為裁定，經核與上開條文規定及意旨相符，先予敘明。

01 二、異議意旨略以：其等已屆退休年齡無業無收入，僅靠國民年
02 金新臺幣（下同）4473元、5031元做為生活費，顯未達新北
03 市每月最低生活費19,680元之基準。又其子女之收入均勉強
04 於開支，無力奉養伊等。全民健保制度仍有不足，需靠如附
05 表所示保險契約（下稱系爭保單）補足。另請依強制執行法
06 第122條之規定酌留伊等3個月所需生活費等語。

07 三、按強制執行應依公平合理之原則，兼顧債權人、債務人及其
08 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以適當之方法為之，不得逾達成執行目
09 的之必要限度；債務人依法領取之社會保險給付或其對於第
10 三人之債權，係維持債務人及其共同生活之親屬生活所必需
11 者，不得為強制執行，強制執行法第1條第2項、第122條第2
12 項分別定有明文。又強制執行之目的，在使債權人依據執行
13 名義聲請執行機關對債務人施以強制力，強制其履行債務，
14 以滿足債權人私法上請求權之程序，雖強制執行法第52條、
15 第122條規定，應酌留債務人及其共同生活之親屬生活所必
16 需之金錢或債權，惟此係依一般社會觀念，維持最低生活客
17 觀上所需者而言，非欲藉此而予債務人寬裕之生活，債務人
18 仍應盡力籌措，以維債權人之權益。至於債務人主張其對於
19 第三人之債權係「維持本人或其共同生活之親屬生活所必
20 需」者，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77條之
21 規定，應由債務人就其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負舉證之責。

22 四、經查：

23 (一)、本件相對人持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異
24 議人對第三人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南山人壽）
25 之保險契約金錢債權，本院以114年度司執字第39194號清償
26 借款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受理。經執行法院
27 於113年7月5日核發扣押命令，南山人壽陳報系爭保單，並
28 陳明依前揭扣押命令予以扣押等情，有系爭執行事件案卷可
29 稽，堪信為真實。

30 (二)、異議人雖以前詞置辯，惟系爭保單預估解約金數額已逾保險
31 法第123條之1第1項規定之標準，自得作為強制執行之標

01 的。又異議人雖稱其每月領取之國民年金未達新北市每月最
02 低生活費19,680元云云，然此與異議人是否仰賴系爭保單維
03 持生活所必需，係屬二事，上開陳述無從證明異議人係仰賴
04 該保單以維持生活。另依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親等關
05 聯）、稅務T-Road資訊連結作業（見執行卷第129-165
06 頁），可知異議人有三名子女，並非無資力之人，仍可支應
07 異議人扶養費，益徵其主張系爭保單為生活所必需，及請求
08 酌留3個月生活費等節，並不可採。況保單價值準備金在要
09 保人終止契約取回解約金前，要保人即異議人無從使用，倘
10 因此認定系爭保單係為彌補全民健康保險制度不足，而屬將
11 來不確定可能發生之意外之保障，無異使異議人得藉由將來
12 不確定發生之事由，任意主張不受強制執行、拒絕清償債
13 務，對擁有債權未能獲償之相對人，實非公允。是以，異議
14 人上開所辯，難認有理，執行法院依相對人聲請就系爭保單
15 債權為強制執行，並無違反強制執行法第122條第2項規定之
16 情事。從而，原處分駁回異議人聲明異議，並無違誤，異議
17 意旨指摘原處分不當，應予廢棄，為無理由，自應予駁回。

18 五、爰裁定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4 日
20 民事第四庭 法官 蕭涵勻

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23 費新臺幣1,500元。

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4 日
25 書記官 林姿儀

26 附表：

27

保險公司	名稱	保單號碼	預估解約金 (新臺幣)	要保人/被保險 人
南山人壽	新二十年限期繳費特別 增值分紅終身壽險	Z000000000	781,759元	王頌雅/王頌雅
南山人壽	南山新康祥終身壽險-C 型	Z000000000	216,101元	張詠晴/張詠晴

